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湛江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

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缓住房公积金缴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住房公积金，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减轻企业负担

（四）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且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一是减免增值税、所得税。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金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发

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造成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三是实行公益捐赠税收支持。符合规定的公益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物品、进口物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符合规定的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是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符合规定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五是准予延期申报、纳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扶持企业技改和创新。凡属湛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资保障一组确认的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含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酒精等）生产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的产品纳入本次疫情防控调拨使用，对其设备投资按照不超过发票金额（不含税）的 70% 给予事前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

（七）确保企业信贷余额。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

疫情影响较大的以及其他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压降成本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发挥粤财普惠（湛江）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从年化 1.5%—2% 统一降低至年化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四、优化政务服务

（九）建立防疫物资进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并予以退还。（责任单位：湛江海关、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十) 支持复工复产防控物资。市、县(市、区)、镇三级政府要按辖区权限统筹支持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优先帮助骨干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短缺问题, 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意见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我市遵照执行。市工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工作。